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林逸儒
被　　告　林莆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30日1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 段中線車道往龍安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中路口處時，未依規定先切換至外側車道即逕行右轉，適訴外人邱冠華駕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莊寶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沿同路段外側車道欲右轉至文中路，2 車遂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24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過失，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肇事車輛未因碰撞而掉漆，系爭車輛出現掉漆情形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

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4 款亦有明定。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行車執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5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應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請求之必要修繕費用為鈑金費用3,525 元及烤漆9,720 元，未包含應計算折舊之零件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11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車費用13,245元，即屬有據。

被告雖另以肇事車輛未掉漆，系爭車輛掉漆並不合理等語為辯，惟自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觀之，可知2 車撞擊點係在肇事車輛右後側及系爭車輛左前方；再輔以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顯見事發後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左前葉子板烤漆均有摩擦脫落之情、肇事車輛右後輪上方烤漆亦可見刮痕，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就上開刮損部分有烤漆、鈑金之必要，洵非無稽，被告泛以肇事車輛未有損傷，遽

論系爭車輛亦未受損等語，咸與客觀事證不符，殊無足取。又細查原告所提維修單上所載項目，經核皆與碰撞位置相符，其費用與一般行情亦無不合，堪認均係因系爭事故而有修繕之必要，被告復未能具體指出何項維修內容或費用有何非必要或不合理之處，則其徒謂原告請求費用過高等語，實難採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2月14日起（於109年2月3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依法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4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